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

(<http://www.shanting.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统计局联系(山亭区府前路 267 号山兴邻里广场 3 楼 B 区，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46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政务服务，在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开展政策解读、加强主动公开工作、抓好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着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公开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2024年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12月31日
【统计公报】2023年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04月20日
【统计公报】2022年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04月20日
【统计公报】2021年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年04月03日
【普查公报】2021年：山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2021年07月01日

更多

统计月报（含统计数据和分析解读）

【统计月报】2024年11月山亭区统计月报（含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	2024年12月31日
【统计月报】2024年12月山亭区统计月报（含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	2024年12月31日
【统计月报】2024年10月山亭区统计月报（含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	2024年11月29日
【统计月报】2024年9月山亭区统计月报（含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	2024年10月22日
【统计月报】2024年8月山亭区统计月报（含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	2024年09月27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持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监督机制，不断增强主动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在政府信息网站对统计信息、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等事项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在规定渠道及时发布，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单位共接到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切实做到“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安全、可靠。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监督制度，坚持“三审三校”原则，把好信息公开审核关，并做好定期检查，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三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认真执行《枣庄市山亭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立足单位职能，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逐步细化规范信息公开领域日常工作，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年，结合工作实际，规范日常网站、新媒体、LED信息的发布审批流程，建立分级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认真做好信息安全、信息存档工作，提高信息公布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加大对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审核及平台维护、更新、信息发布等相关建设和运行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局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定期梳理更新信息公开

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情况得到有效落实。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的科室及人员追究责任，2024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发布出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存在的问题为部分法定主动公开要求需进一步落实细化，对本单位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有待加强；二是改进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核、后公开”要求，及时查缺补漏，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学习和经验交流，有效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 2024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方式相对单一；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更新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一是丰富政务公开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方式。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加

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前审核，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周期监管，提高信息公开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二）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的运行和有效性的监督，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提高信息公开的多样化、通俗化，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信息需求。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积极探索线下政务公开新形式，通过“统计开放月”“宪法宣传日”“统计法纪念日”等活动，以现场宣讲、展板展示、视频推广等多种形式展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统计工作成果，积极营造支持统计、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统计法“登门入户”进企业和“一对一”统计业务指导，及时解答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疑难问题，提高统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